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质检系统食品行政许可 专项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 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186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开展质检系统食品行政许可专项检查的通知 (2006年5月22日 国质检法函[2006]305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: 根据《关于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国质检 法[2006]143)要求,总局拟于2006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食品行政 许可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检查目的 2006 年是质检系统食品安全年,加强食品行政许可检查指导,对 于提高食品监管工作水平,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。通 过此次检查,深入了解掌握食品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和问题, 促进各级质检部门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,确保国内生产加工 环节食品安全和进出口食品安全。 二、检查内容 质检系统目 前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许可项目有:进境(过境)动植物及 其产品检疫审批;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签 发;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;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("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"编号 第31、38、39、42、43、81类)四项。 检查工作将具体围绕以 下内容进行:一是行政许可主体、依据的清理情况;二是许 可工作实行"审查、批准、监督"三分离情况;三是许可工 作流程、岗位责任和后续监管情况(三图一网);四是行政许 可项目名称、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受理单位、审批程序、 审批期限、收费标准、审批结果"八公开"情况;五是"谁

审批,谁负责"的责任制和"一把手"负责制落实情况;六是对质检技术机构的监督和规范情况;七是许可收费管理情况;八是许可信息化(网上审批)建设情况。 三、检查时间与方式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,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6、7月份安排自查,总局9、10月份进行抽查,抽查地区另行通知。 四、检查主体 由法规司会同监察局牵头,认监委、进出口食品安全局、食品生产监管司、动植司和部分直属检验检疫局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由法制、监察等相关内设机构组成专门自查工作组开展工作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自查报告于8月上旬报总局法规司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